

# 朔州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所属 6 个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曹阳

2023 年 11 月

# 朔州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按照《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3〕9号）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至11月对朔州市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19.39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朔州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

实施是为了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持续巩固“三保障一安全”成果的重要保障，也是落实“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的必由之路，同时还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充分体现，因此实施该项目具有必要性。

## （二）项目内容

纳入 2022 年实施计划的乡村振兴部门实施的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6 个县（市、区），共 133 个项目，含产业项目、村基础设施、金融扶贫、生活条件改善 4 个类型。

同时，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医疗救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22〕82 号）文件，市医保局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实施医疗救助，每人 50 元/年标准，按照 6 个县（市、区）建档立卡人员情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人数共 57,827 人。

## （三）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围绕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严守一条底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通过以抓产业、促就业、落保障、上保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实现乡村发展、乡村治理、乡村建设的新高度。

##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结合朔州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涉及县区情况,形成了朔州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表 1-1 市级衔接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使用成效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匹配及时性	及时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率	100%
		任务达标率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巩固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55%
		项目效益实现率	100%
	可持续发展	联农带农机制及健全性	健全
		资产后续管护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数据录入及时性	及时
		统筹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良好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 (四)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朔州市财政局根据朔州市乡村振兴局若干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下达朔州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9,719.395 万

元，预算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预算下达文件，市级衔接资金分配至市医保局和6个县（市、区），其中：市医保局医疗救治资金289.135万元，朔城区706.37万元、平鲁区676.2万元，山阴县607.01万元、应县3,152.63万元、右玉县3,266.48万元、怀仁市1,021.57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客观反映朔州市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生的绩效情况，强化项目结果应用，提高乡村振兴市级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分析各级乡村振兴局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强化市、县、乡、村等资金使用部门的支出责任，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完善管理机制提供一定的参考资料。

#### 2.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市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2022年市级补助资金9,719.395万元。

评价范围为朔州市2022年市级衔接资金项目133个，覆盖朔州市辖区内6个县（市、区），涉及实施情况、资金使

用情况、项目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 3.评价基准日

由于部分 2022 年投入的项目根据实施方案在 2023 年实施，且项目效益大部分在 2023 年产生，所以将评价基准日定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另外，加分项 3 分，扣分项 30 分）。资金保障类指标（1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项目管理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使用成效类指标（7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和项目管理使用效果；加减分指标（+3 或-30 分），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衔接资金的调减情况，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情况，违规违纪情况。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此外，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朔州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 83.96 分，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分数）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A.资金保障	10	10	100%
B.项目管理	20	14.25	71.25%
C.使用成效	70	59.71	85.30%
综合得分	100	83.96	83.96%
D.加减分项	3, -5, -10, -15	0	-

####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总体结论为“整体绩效良好，管理有待改善，成效仍需提高”。

“整体绩效良好”是指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整体绩效情况。一是市级完全履行支出责任，2022 年投入 9,430.2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43%。二是项目库建设基本完善，大部分县（市、区）均完成 2022 年项目储备，并编制形成年度项目计划；2023 年项目库储备项目资金规模达到 2022 年度计划的 1.5 倍以上。三是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定期开展跟踪监督，并敦促各县（市、区）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四是抽查项目的任务完成率达到 93.02%。五是 5 个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

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管理有待改善”是指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存在一些问题。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明确，绩效监控和自评开展不到位；各级未严格落实公开和公告制度；个别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县级未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

“成效仍需提高”是指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个别使用成效未达到目标。包括：部分抽查项目任务完成不及时；部分县（市、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达标；部分抽查的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资金保障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430.2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43%。

#####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4.25 分，得分率 71.25%。

大部分项目库建设完善，且入库程序规范；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较好。但是，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 （三）使用成效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计 70 分，实际得分 59.71 分，得分率 85.30%。



预算执行率 96.67%，任务完成率 83.33%，项目效益实现率为 82.5%，大部分县（市、区）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联农带农机制和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但是，部分县（市、区）资金匹配不够及时，任务完成不够及时等。

#### （四）加减分指标分析

根据现场走访和相关资料分析，各县（市、区）建立衔接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性不强，未加分；未发现存在随意调减衔接资金、数据作假以及违规违纪等现象，未扣分。

###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一）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持续增加，大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022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朔州市在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与市级资金的大力保障密不可分。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430.26 万元，比 2021 年的 8,539.48 万元增加了 10.43%。

从抽查的 43 个项目的情况来看，在市级资金的保障下，共完成项目 40 个，任务完成率 93.02%。包括：21 个产业发展项目、7 个村基础设施项目、5 个生活条件改善项目以及 7 个金融扶贫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充医疗保险 57,827 人。

(二)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好，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向好

通过朔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持续投入和项目的不断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好，“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持续向好，5个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和2021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6,323元和15,308元，2022年增速6.63%。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6个县（市、区）中，抽查的个别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和指标不明确的情况，主要表现为目标不够完整、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等。

绩效监控与自评方面，5个县（市、区）未开展绩效监控；各县（市、区）虽然实施了绩效自评，但自评缺少打分情况，且内容不够真实、完整。

### (二) 项目公开和公告制度落实不到位

县级公开和公告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在其政府官网上公告公示的内容中，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个别重大项目的调整也未见公告公示。

乡镇公开和公告制度落实情况，各项目所在乡镇、村普

遍未公告公示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

### （三）县级匹配资金不及时

根据市、县两级预算下达文件，评价的6个县（市、区）均存在收到市级资金后，匹配到项目的时间超过规定的15-30日的情况。资金匹配项目不及时，可能会造成资金的闲置，影响资金支出进度；也可能导致项目启动较晚或进展较慢，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率。最终，影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整体效率和效益。

### （四）部分项目未按期完成

根据6个县（市、区）抽查的43个项目统计，完工项目40个，其中9个项目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如期完工。截至评价基准日，有3个项目未完成。

### （五）大部分县（市、区）产业资金占比未达到要求

根据资金计划等资料统计，1个县（市、区）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为45.68%，未达到55%的要求；4个县（市、区）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分别比2021年降低6.98%、13.19%、4.14%和12.93%，未达到2022年占比不低于2021年的要求。

### （六）部分项目建成后未产生效益

根据6个县（市、区）抽查完工的40个项目统计，有7个项目在建成后未产生效益，包括：一是建成后未投入使用。二是后期资产管护不到位。三是资产使用率低。四是产业项

目投产后经济效益未实现。

## 七、有关建议

### （一）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一是各级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承担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产出和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具备相关性、合理性和匹配性，并达到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可衡量。三是主管部门定期针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纠偏。四是各级部门单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真实、完整的自评报告并打分，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 （二）健全相关机制，提高公开和公告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县级主管部门建立公开和公示机制，规范公告公示制度，明确县、乡、村各级公告公示的具体内容。二是县级主管部门收集项目的准确信息，提高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公告公示的准确性；针对项目调整，也要对项目 and 资金调整情况进行及时公告公示。三是乡村根据要求，完整的公告公示项目完成和资金支出情况，保障内容的完整性。

### （三）做好前期工作，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

建议县级督促各乡镇村因地制宜、积极储备项目，为项目资金入库提供基础。县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筛选，

规范前期入库流程，提高入库项目质量，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项目进行分类和评估，优先支持确定好的重点领域项目，避免项目随意调整。

#### （四）完善方案、加强沟通，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一是县级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促进各部门的协调和配合，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二是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进度和预算等，规范项目实施。三是县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控制，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四是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公告公示，并积极与当地村民沟通，提高他们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 （五）加大储备、弥补短板，提高产业资金占比

一是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下，县级相关部门制定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资金支持的重点产业和方向，充分考虑当地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选择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二是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情况下，积极增加产业项目储备，为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打基础。三是各部门积极协调，补上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设施、人才和营销等短板，推动产业项目发展。

#### （六）分类施策，充分发挥完工项目效益

一是做实项目实施方案，尤其对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将项目产出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二是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尤

其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验收，尽早投入项目运营。三是各级相关部门加强对乡村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通过提供政策扶持、技术培训、市场开拓等方式，促进乡村产业的发展和升级。四是加强对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的支持，推动乡村产业的多元化发展。五是完善资产后续管护制度，加强分类管护、明确管护责任，避免资产损坏或闲置影响效益发挥。